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40301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陳冠丞

電話：04-22289111#64101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0301164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3年6月10日召開103年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6次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103年6月4日府授都建字第1030099500號函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沐召集人桂新、周副主任委員瑞玫、許委員由興、曾委員文誠、廖委員坤敏、陳委員漢江、顏委員淑如、吳委員亦閔、張委員宏成、許委員玉明、石委員木水、何委員孟育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市長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103 年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3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第二會議室

參、主席：沐召集人桂新

記錄：王一偉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業務單位報告：本次審議案件共計 9 案如下：

- (一)第一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2 條規定共計 1 案。
- (二)第二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5 條規定共計 1 案。
- (三)第三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61 條規定共計 1 案。
- (四)第四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共計 1 案。
- (五)第五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共計 1 案。
- (六)第六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共計 1 案。
- (七)第七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共計 1 案。
- (八)第八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54 條規定共計 1 案。

## 第一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32 條規定)

案由一：工地主任黃耀彬同時兼任二處工地之職務，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2 條規定，依同法第 62 條規定，按情節輕重可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因尚有認定上疑義，請業務單位函詢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及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相關簽證記錄，俟釐清後再提案審議。

## 第二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35 條規定)

案由二：賴裕森技師未於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違反營造業法第 35 條第 5 款規定，依同法

第 61 條規定，按情節輕重可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提請審議。

決 議：本案被付懲戒之賴裕森技師，經審議決議違反營造業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警告乙次處分，另涉營造業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請業務單位函請工程主辦機關一併查明。

### 第三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61 條規定)

案由三：張智傑技師受營造業依營造業法第 66 條第 4 項規定委託逐案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後未依營造業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報備，可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提請審議。

決 議：本案被付懲戒之張智傑技師，經審議決議違反營造業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予以警告乙次處分。

### 第四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

案由四：駿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地址，未於期限內依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申辦變更登記，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提請審議。

決 議：本案被付懲戒營造業駿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分別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處新臺幣 2 萬元罰鍰。

案由五：樊固營造有限公司變更地址及負責人、歇業，未於期限內依營造業法第 16、20 條規定申辦變更登記，依同法第 57、55 條規定可分別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

罰鍰及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被付懲戒營造業樊固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6、20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7、55 條規定，各處新臺幣 2 萬元及 10 萬元罰鍰。

#### 第五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

案由六：台昌營造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期限內申辦複查換證，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被付懲戒營造業台昌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第六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

案由七：唐案營造有限公司復業，未於期限內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提出申請登記，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被付懲戒營造業唐案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第七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

案由八：銓鴻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未於期限內依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補聘，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按情節輕重可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被付懲戒營造業銓鴻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予以

警告乙次處分。

#### 第八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54 條規定)

案由九：聯成豐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承攬「嘉義縣華興水管橋搶修工程」，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54 條規定，依同法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其許可，經提本委員會第 4 次審議決議「本案被付懲戒營造業已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釋疑，因尚有認定上疑義，俟業務單位釐清再提案審議」。針對前次疑義：行政罰之裁處權疑義，再提送本次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被付懲戒之聯成豐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經審議決議因臺灣省自來水公司延至 103 年 1 月 24 日移付審議，已逾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規定 3 年裁處權期間，不予處分。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五時)